

Beaver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5

年報
202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6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3	董事會報告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0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主席)
徐官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
羅政寧先生
梁偉雄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梁偉雄先生(主席)
張宗傳先生
羅政寧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政寧先生(主席)
張宗傳先生
梁偉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宗傳先生(主席)
羅政寧先生
梁偉雄先生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FCPA)

授權代表

湯桂良先生
嚴秀屏女士(FCPA)

合規主任

湯桂良先生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獨立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朱德心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48號至62號
上海實業大廈
11樓1101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葵德街16-26號
金德工業大廈
第2座12樓12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75

公司網站

www.beavergroup.com.hk

主席報告

致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前景

在建築業增長放緩及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本集團在建築業提供建築服務的業務一直面臨挑戰。由於本年度所獲合約減少，建築合約產生的收益較上一年度減少。

儘管業務表現欠佳，且建築業的市場環境嚴峻，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競標合約，尤其是價格利潤率較高的合約，並協力控制及管理合約及營運成本，從而促進該業務業績的改善。

展望二零二零年，我們仍將面對 COVID-19 疫情、政治及經濟政策不穩定、香港建築業競爭激烈帶來的影響以及其他不利因素。然而，我們認為挑戰與機會並存。本集團將從兩個方面持續推動集團的發展。

首先，我們致力通過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業務盈利能力。我們亦積極尋求潛在商機，以擴大收入來源及增加股東回報。

其次，我們繼續加大人才培養力度。僱員的專業及質素將對本集團的發展產生重要影響。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和奉獻以及其股東及業務夥伴的不斷支持。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其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2.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錄得淨虧損約2.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淨虧損主要由於(i)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拖慢若干項目的進度及本集團獲授的合約價值較低；(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借款及租賃負債增加導致融資成本增加。

展望

董事認為，本集團所處行業及業務環境的整體前景仍將充滿挑戰。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的爆發令香港經濟產生不確定性，並對地基行業造成負面影響，包括供應鏈中斷、因疾病及預防隔離所致的勞動力短缺以及政府所採取措施造成的停工。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項目選擇及成本控制方面堅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本集團將繼續獲取其他資格，並豐富其財務資源，立足於作為地基承包商對適合的項目進行投標，並投資於人力及信息系統以提高其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鑽孔樁工程方面的運營能力及效率。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認為，運營將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某些風險及因素本集團無法控制。董事認為業務相關重大風險如下：

- 本集團根據估計項目時間及成本釐定項目價格，而估計時間及成本可能與實際有所出入。不準確估計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的地基工程面臨不能預計的地質或地下條件的風險；
- 本集團的分包商不執行、延誤執行、執行工程不合格、不履約或未能獲得分包商，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
- 本集團的客戶向本集團支付工程進度付款，並要求預留保固金，無法保證進度付款將能按時全額支付予本集團，或保固金會於項目竣工後全額返還予本集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遵守法律法規

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要求。

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表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9至5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客戶、供應商、分包商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實施若干政策以確保其僱員獲得富競爭力的薪酬、良好的福利待遇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其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如沒有彼等的支持，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取得成功構成風險。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87.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2.5百萬港元減少約42.9%，主要歸因於若干項目進度延誤以及本集團所獲得合約之價值較低。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76.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7百萬港元減少約44.8%，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的項目建設活動減少導致材料的建造成本、分包商費用及運輸費用等直接成本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減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10.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8百萬港元減少約24.6%。

本集團的毛利率自比較年度的約9.0%增至11.9%。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承接若干項目的毛利率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4.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2百萬港元增加約5.0%。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諮詢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行政開支。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4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由於(i)本年度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導致若干項目進度延誤及本集團所獲得合約之價值較低，從而導致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減少；(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產生虧損；及(iii)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及租賃負債增加而引致財務成本增加。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起，本集團股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股東出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股本需求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現金結餘約5.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5.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62.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5.2百萬港元)。同日，本集團負債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約為47.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8.4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本集團處於健康的財務狀況，可擴展其業務並追求其業務目標。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約47.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28.4百萬港元)。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用於為其運營之營運資金需求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由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約為75.9%(二零一九年：約37.8%)。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產生的收益及籌集借款主要以港元交易，而港元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匯的重大披露。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管理本集團現金結餘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之審慎政策，以確保本集團能夠利用未來增長機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合共賬面淨值約21.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2百萬港元)之機器及設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就所有僱員工傷而面臨負債。於年內，本集團參與的建築項目之總承包商採取之員工補償保險及承包商所有風險保險涵蓋所有建築項目。該等保險政策涵蓋並保護本集團相關建築場地所有層級工作之所有僱員。除此之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分部資料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本集團呈列分部資料。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9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66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34.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3.3百萬港元)。

僱員按彼等之資歷、職位及表現獲得薪酬。提供予僱員之薪酬一般包括薪資、津貼及酌情花紅。僱員獲提供各類培訓。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該公告」)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及該公告 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載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實際業務進度
擴展本集團服務範圍	招聘1名地盤總管、1個工料測量師及1名客戶經理、2名地盤工程師及2名助理工程師以支持本集團增加的地基項目工程及業務增長，以及支持本集團於上市後的季度報告	本集團已招聘1名地盤總管、1名工料測量師、1名客戶經理、2名地盤工程師及2名助理工程師，以應付業務發展(附註)
擴展本集團產能	購買1台振盪機、1台反循環鑽機裝置及1台帶配件的打樁機	本集團已購買1台振盪機、1台反循環鑽機裝置及1台帶配件的打樁機(附註)

附註：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鑒於私營發展計劃的趨勢及本集團所獲合約的支持，董事預期日後對建造小直徑預鑽孔樁的需求將有所增加。此外，隨著本公司產能擴張及隨著項目地盤數目不斷增加，董事認為，技術人員包括地盤工程師及工料測量師對本公司的營運管理團隊越來越重要。因此，為了有效地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購買一整套帶配件的打樁機以用於建造小直徑預鑽孔樁及招聘額外技術人員而非購買1台履帶式吊機以實施本公司的擴張計劃對本集團而言更適合及權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上市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28.4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以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及該公告所述方式應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以下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及該公告 所述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擴展本集團服務範圍	8.4	7.6	0.8
擴展本集團產能	17.3	16.7	0.6
一般營運資金	2.7	2.7	-
總計	28.4	27.0	1.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7.0百萬港元已動用。其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有關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動用。然而，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業務目標，或會根據瞬息萬變的市況更改或修改本集團計劃，從而實現本集團業務可持續增長。

報告期後事件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重大事件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

湯桂良先生(「湯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及營運管理，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湯先生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完成建造業訓練局組織的建築安全監督課程。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建造業訓練局頒發的打樁工(鑽孔樁)的建造業技能測試合格證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安全培訓會頒發的吊索工及訊號員安全操作課程證明書，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取得操作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證明書。

湯先生於建造及地基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成立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遜傑」)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斷斷續續地在中國海外建築有限公司擔任管工積累約10年的工作經驗，離職前擔任一般管工。彼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期間在新昌(地基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管工。

徐官有先生

徐官有先生(「徐先生」)，53歲，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項目質量控制，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徐先生在香港完成了中學教育。徐先生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註冊建造業工人。彼於二零零三年取得建造業訓練局頒發的機械設備操作工(鑽孔樁)的建造業技能測試合格證明書，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取得操作履帶式固定吊臂起重機證明書。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亦取得香港安全培訓會頒發的若干建築安全證書，包括吊索工及訊號員安全操作課程證明書。

徐先生於建築及地基工程行業擁有約28年經驗。於二零零八年成立遜傑之前，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多個建築或地基公司的吊機操作員。徐先生隨後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在惠保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吊機操作員及總管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

張宗傳先生(「張先生」)，46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張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證書。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張先生於法律專業財產轉讓領域擁有約18年經驗。多年來，他曾於若干律師事務所任職。彼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任職於吳少鵬律師事務所與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期間在姚黎李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在胡關李羅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彼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任職於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離職前擔任高級律師。張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任職於高李葉律師行，離職前擔任助理律師。隨後，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徐子健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成為合夥人，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離職。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張國鈞楊煒凱律師事務所顧問，且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十二月期間為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專業碩士證書課程導師，教授財產轉讓及遺囑課程。

羅政寧先生

羅政寧先生(「羅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及一九九五年六月分別取得悉尼大學(建築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羅先生現為羅志業建築有限公司的授權簽署人。

羅先生於建築設計及建造行業擁有約22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一月擔任羅志業建築有限公司副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升任項目經理，及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多個項目的項目主管。羅先生亦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開始擔任羅志業設計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梁偉雄先生

梁偉雄先生(「梁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先生擁有香港多家主要從事物業開發上市公司(包括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1))逾20年工作經驗。梁先生亦於房地產投資信託(「房地產投資信託」)擁有豐富經驗。彼二零零五年於香港參加首項私人機構籌組的房地產投資信託泓富產業信託(股份代號：808)的首次公開發售，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置富產業信託(股份代號：778)的財務董事。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均有上市。除物業發展外，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彼亦擔任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現稱首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 (「首長國際」)的財務總監。首長國際為一家國有企業且為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世界十大鋼鐵生產商之一)的成員公司。

梁先生亦於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資金籌集方面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知識，熟悉中港兩地的營商環境。

梁先生目前擔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7)的財務總監。彼亦為方圓房地產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方圓」)(股份代號：99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圓為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透過轉板上市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高級管理層

謝秉軒先生

謝秉軒先生(「謝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獲委任為項目經理，負責本公司項目的日常管理及安全事宜。

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青衣分校(HKIVE(TY))的結構工程高級文憑。謝先生在工程及建築項目管理方面擁有約17年的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謝先生曾於不同公司任職，擔任過多個項目的項目經理。

謝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通過進入百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Baily Construction and Engineering Limited)擔任助理工程師進入該行業。彼於該公司工作至二零零六年九月，隨後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於Bluet Hydroseeding Limited擔任項目經理。之後，彼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職於Salotto (China) Limited。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於漢峯工程有限公司(Hon Fung Engineering Limited)擔任項目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

嚴秀屏女士(「嚴女士」)，37歲，加入本集團前，嚴女士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現稱為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任職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財務總監。彼亦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任GEM上市公司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JC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326)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會計經理。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為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 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嚴女士現時出任七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嚴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國際核數公司、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積累逾12年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經驗。

緒言

本集團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作為創造股東價值的主要元素之一，有其必要及重要意義。本公司亦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之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及本公司之問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8條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交易規定準則**」）。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其已遵守交易規定準則及於年內並無不合規事件。

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的職責為監督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業務表現，監察財務表現及內部監控以及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就彼等履行職責過程中可能引起的任何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

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其中包括策略之實施)已授權予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執行營運事宜及有關權力乃由董事會授權予管理層，並有清晰指引。彼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業務決策。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的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主席)
徐官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
羅政寧先生
梁偉雄先生

有關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比例高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5.05(1)及(2)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執行董事擁有不同經驗以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於本集團的經營技巧及經驗方面取得適當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發揮重要作用，乃因彼等為本公司戰略、表現及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學歷、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準則，該等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期限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GEM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的規定，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惟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能持續至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

徐先生及羅先生各自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彼等各自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徐先生為執行董事及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請本公司股東批准。

主席與行政總裁

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管理董事會。湯先生亦主持董事會會議且向董事會成員簡介董事會會議上發生的事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命任何高級職員為「行政總裁」。高級管理層支持董事進行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集團深知董事獲得足夠及充分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最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GEM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beavergroup.com.hk。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的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職責，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本年報所作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及梁先生。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方面的適當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的薪金、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績效發放薪酬的可行性。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屬公平合理。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沒有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及梁先生。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本公司新董事的聘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及可服務於董事一職的年限。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及羅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至少其中一名成員（須至少包含三名非執行董事，且大部分審核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為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報告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及評論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整體策略及政策。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年內，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一次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

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資料如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二零一九年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會議人數／會議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湯先生	7/7				1/1
徐先生	7/7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	6/7	4/4	1/1	1/1	1/1
羅先生	6/7	4/4	1/1	1/1	1/1
梁先生	7/7	4/4	1/1	1/1	1/1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亦負責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建議。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外聘服務提供商，指定嚴女士作為公司秘書。嚴女士具備必要的資歷及經驗，並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湯先生為嚴女士的主要聯絡人。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嚴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擴充其技能及知識。嚴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享有擁有多元化董事會裨益，因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明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途徑。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連同就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為達成該等目標取得的進展於下文披露。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可計量目標

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概要，連同就實施提名政策設定的可計量目標，以及為達成該等目標取得的進展於下文披露。

提名政策概要

提名政策旨在制定指導提名委員會有關本公司董事的甄選、委任及續任的方法。這亦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知識及多元化的觀點方面取得平衡，以配合本公司業務的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充分考慮標準來評估、篩選及推薦董事會董事人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統稱為「標準」)：

- (a) 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長、技能及專門知識方面；
- (b) 有充足時間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彼等於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應限於合理數目；
- (c) 資歷，包括在本公司業務所涉相關行業的成績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對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及
- (g) 承諾提升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將會妥為考慮以下標準以評核及向董事會建議一名或多名退任董事接受重任，標準包括但不限於：

- (a) 適當考慮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如適當)股東大會的情況以及在董事會中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b) 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準則。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推薦董事的建議膺選連任。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流程及程序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a) 提名委員會經考慮董事會現行組成及人數後，會首先制定一份合適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便集中精力尋覓；
- (b) 提名委員會可諮詢其認為恰當的任何來源，以物色或挑選合適候選人，例如現任董事推介、廣告、獨立代理公司推薦及本公司股東建議，並審慎考慮標準；
- (c) 提名委員會可於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採納其認為恰當的任何程序，例如訪談、背景調查、簡介會及第三方資歷查核；
- (d) 於考慮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透過書面決議方式酌情批准就委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可決定提名人選，而所有董事任命將透過相關董事提交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的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任何其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視情況而定)的類似文件)而確定。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之中每年評核及匯報董事會的成員組合，並推行正式流程以適當地監察提名政策的落實情況。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推行正式流程以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提名政策透明公正，一直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且反映現有監管規定及企業管治方式良好。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需要進行的任何修改，並將任何該等修改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披露提名政策

本提名政策之概要，包括提名程序及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挑選及推薦董事職務候選人採納的過程及標準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就建議委任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中亦應載明：

- 物色候選人之過程及董事會選任該候選人的理由及彼等認為該候選人屬獨立之原因；
- 倘該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其第七家或以上的上市公司董事職務，董事會需確信該候選人仍能向董事會投入充足的時間；
- 該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及
- 候選人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核數師酬金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及應付費用分別達約0.65百萬港元及0.16百萬港元。

股東權利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表決，乃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章程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

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書面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控系統，包括設有明確責任及授權界線的部分組織安排，以及全面系統及監控程序，以始終保障本公司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確認彼等全面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須持續監察其有效性。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成立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 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 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是否經常出現作出評估及評核；
- 舒緩風險： 策劃有效的監管活動，務求舒緩風險。

風險辨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評核、評估的結果及舒緩各功能或營運風險會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讓董事會及管理層審閱。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內具有相關專業知識進行獨立審閱的員工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列載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政策為向董事、職員及本集團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具恰當的保護措施，以免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辨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已設有的主要步驟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經營申報的規定，致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及(如有需要)作適時披露；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向公眾恰當披露時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
- 與本集團持份人(分析師等、投資者、包括股東)溝通步驟，方式均遵從GEM上市規則。

涉及市場傳言及其他本集團事務，本集團已設立及實行步驟，處理外部人士的查詢。

為免出現不公平發放內幕消息，本公司發放內幕消息時，會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並同意有關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5條成立其內部審核職能。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任命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執行內部審核職能將更具成本效益以滿足本集團需求。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為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形成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繼續檢討對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

與股東之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目標是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可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若干途徑與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beavergroup.com.hk 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佈，並將公佈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iii) 企業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之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之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之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之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為香港著名的地基工程承包商之一，尤其是在鑽孔灌注樁領域。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計劃及表現並展示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集團堅持可持續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的管理政策。我們亦致力於有效及負責地處理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將其合併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核心組成部分之一，並相信這是我們未來持續成功的關鍵。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由來自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負責收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資料以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專責小組向董事會報告並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專責小組亦審查及評估我們在諸如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環境、健康及安全、勞工準則及產品責任等不同方面的表現。董事會為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設立整體方針，確保控制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並對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全面負責。本集團繼續每年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報告範圍

本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採取自上而下的管理方法。董事會監督及制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亦負責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有效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進行鑽孔灌注樁業務活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已予收集及計入本集團直接營運控制公司及附屬公司中。本集團將適時擴大披露範圍。本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個章節的關鍵績效指標已列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及由環境和社會方面的解釋性附註補充以設立基準。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所有適用條文編製。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請參閱本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一節第16至28頁。

報告期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描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進行的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活動、面臨的挑戰及採取的措施。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其持份者及彼等有關其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觀點。為了解及解決持份者關切的議題，我們透過不同渠道(例如會議及電子平台)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投資者、客戶、供應商或分包商、政府機構及社區)溝通。於制定營運策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我們已計及持份者的期望及致力於透過相互合作改善我們的表現，為社會創造更高價值。

持份者	期望及關注事項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 業務合規 保護股東及投資者的投票權 董事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網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客戶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產品及服務 保護客戶權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調查 面對面會議及現場訪問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子郵件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補償及福利 職業發展 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研討會及簡報會議 定期表現審閱 電子郵件、公告板、熱線、與管理層的關愛活動
供應商及分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上游下游合作夥伴的雙贏合作 可持續供應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開投標 供應商滿意度評估 面對面會議及現場訪問 行業研討會
監管機構及政府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法規 支持經濟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管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情況
媒體、非政府組織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區參與 業務合規 環境保護意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媒體發佈會及回應問詢 公益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各主要業務的管理層及員工已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以協助本集團審閱我們的業務、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以及評估相關事項對我們的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根據已評估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本集團已編製數據收集調查問卷以從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根據對本集團業務相關的一系列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評估結果，本集團識別出數項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相關且重要的事項。對於這些事項的管理方法將會在報告中詳細列明。

-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量
- 紙張管理
- 能源管理
- 招聘及晉升
-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
- 職業安全及健康培訓
- 社區投資

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建立合理且有效的ESG事項管理政策和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乃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

利益相關者的反饋

本集團追求卓越，積極歡迎其利益相關者對於企業ESG方法和表現提高的反饋與意見，尤其是在本集團重要性評估中列為最重要的ESG問題的相關反饋。本集團亦歡迎讀者透過電郵或郵件與本集團分享其有關ESG事宜看法。

地址：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6-26號金德工業大廈第2座12樓1204室

電郵地址：tf@tfcel.com.hk

A. 環境可持續發展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承諾於環境和其營運所在社區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謹慎控制其排放和資源消耗，並在日常經營期間遵守香港及澳門所有相關的環境法律和法規。本集團的所有辦公室和施工現場一直實施有效的節能措施，以減少排放和資源消耗。為加強我們的環境管治實務，減輕本集團營運對環境產生的影響，我們已採納並實施相關環保原則，並將有關原則傳達給僱員。該等原則的有效實施加強了廢棄物管理以及減排原則，旨在將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並確保本集團商業營運中的排放和廢棄物處置均以負責任的環保方式進行。

下面章節主要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有關排放物、資源使用、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政策、常規及量化數據。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於其營運過程中嚴格遵守營運當地環境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澳門環境法》(澳門第2/91/M號法律)、《預防及控制環境噪音法》(澳門第54/94/M號法令)以及《澳門供排水規章》(澳門第46/96/M號法令)。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廢氣排放

鑒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主要自施工現場的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的燃油燃燒用作商業用途和運輸所產生廢氣排放。於本回顧年度，為了更合符法規，本集團加強對現場機械設備和車輛產生的廢氣量的監控與測量。

關鍵績效指標 ^{附註1}	單位	二零一九／ 二零二零財年數量
硫氧化物	千克	18.65
氮氧化物	千克	30,629.46
顆粒物	千克	1,975.42
總排放	千克	32,623.53

附註：

1. 廢氣排放包含了自施工現場的機器及設備以及汽車的燃油燃燒過程所產生尾氣中的空氣污染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追求對環境友好的商業模式，本集團在汽車管理及施工設備升級以提高能源效益上付出了很大的努力。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積極地採取了不同的措施以盡量減少廢氣排放，包括：

- 對易生塵區域例如易生塵的物料堆、進行拆卸工程、挖掘或移土活動以及裝卸時噴水，以提高濕度；
- 提供有效的隔塵屏板、護板或防護網，包圍建於樓宇周圍的棚架；
- 覆蓋及遮蔽易生塵的物料堆；及
- 離開地盤前覆蓋及固定車上所有負載。

透過教育及實施內部政策，本集團亦致力提高僱員控制廢氣排放的意識。

溫室氣體排放

作為鑽孔樁建造領域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的日常經營主要依賴各種化石能源及電力的消耗。儘管對環境的影響有限，本集團仍意識到其對於減少溫室氣體所擔任的角色，因此本集團設立了一系列有效的內部政策，以規範日常工作過程及鼓勵員工積極實踐節能減排。

本集團的主要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產生自私家車、輕型及重型汽車的汽油及柴油排放(範圍1)，乙炔(範圍1)以及用於經營及運輸用途的電力購買和使用(範圍2)。本集團積極採取節電及節能以及其他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具體的措施會在「電力管理」及「能源管理」內描述。

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自範圍1及範圍2層面產生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 ^{附註1}	單位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
		財年數量 ^{附註2}	財年數量 ^{附註2}	財年數量 ^{附註2}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3,088.09	2,863.79	3,436.39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24.46	4.22	4.06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圍一及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12.55	2,868.01	3,440.45
密度(總計) ^{附註3}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31.8	43.45	53.76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二零零六年IPCC(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指南、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最新發佈的排放因子以及二零一四年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AR5)的《全球暖化潛能值》；
2. 因應本集團持續擴大報告範圍，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包含了汽油、柴油及乙炔燃燒的排放，而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及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年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數據只包含了汽油及柴油燃燒的排放；
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溫室氣體排放密度由總溫室氣體排放除以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全職僱員人數得出。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和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年的密度採用本集團相應年度ESG報告中的數據。

基於本集團對控制溫室氣體排放不懈的努力，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比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年下降了約26.8%。而由於施工現場的柴油消耗的增加，範圍一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略微上升。因此，本集團將會投放更多的關注於該方面的內部管理。

廢物管理

有害廢物的處理方法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並未產生有害廢物，亦嚴格遵守廢物管理相關的法例包括《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根據相關法規要求，本集團已制定監督及管理廢物處置的指引。如於現場產生任何有害廢物，本集團會聘請經認證的廢物收集商處理有關廢物。

無害廢物的處理方法

本集團建立的相關環境程序以在日常營運中應用「減廢、重用及回收」為原則，促進自然資源的有效使用。本集團亦致力於培養員工的環保意識。為盡量減低本集團施工過程產生的無害廢物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已採取措施處理該等廢物及於鑽孔灌注樁施工及辦公室推行各種減排措施。

鑽孔灌注樁施工業務

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的固體廢物主要來自鑽孔灌注樁施工業務產生過剩的污泥。在處理過剩的污泥和其他施工廢物時，本集團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一直遵守有關法律和標準。經認證的廢物收集商通常把污泥和其他施工廢物(比如碎石)運輸至特定堆填區棄置，或運至其他施工現場供再利用。若需要，挖地產生的廢物直接運至指定區域進行回填。可回收廢物通常集中收集，轉運到回收站進行處理以及供再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辦公室

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辦公室產生的固體廢物主要是員工產生的生活及商業廢物。為高效管理該等廢物，本集團採用集中化垃圾箱收集辦公室廢物，再交由樓宇的物業管理處定期處理，並最終由特定市政部門處置。本集團辦公室致力於環境保護。為了減少每天產生的都市固體廢物數量，本集團實施下列常規措施：

- 盡量通過分類過程回收固體廢物；
- 教育全體員工減少使用塑膠餐具等一次性物品；
- 購買微波爐，鼓勵辦公室僱員自帶午餐盒代替叫外賣；
- 提倡回收利用辦公文具和文件袋；及
- 向客戶及訪客提供玻璃水杯代替一次性水杯。

以下為本集團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產生的主要無害廢物數量：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 財年數量 ^{附註1}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 財年數量 ^{附註2}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 財年數量 ^{附註2}
固體廢物	噸	48,519.00	12,941.80	21,032.00
固體廢物密度 ^{附註3}	噸／僱員	495.09	196.09	328.63

附註：

1. 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根據重要性原則，固體廢物的數量主要包含施工現場產生的污泥；
2.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和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年的固體廢物及其密度採用本集團相應年報ESG報告中的數據；及
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固體廢物密度由固體廢物數量除以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全職僱員人數得出。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主要固體廢物來自施工業務產生過剩的污泥。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的污泥產生總量根據每月運輸貨車的容量記錄及測量。本集團將在未來繼續集中精力管理施工現場的固體廢物，並建立一個基準系統來記錄工地的環境表現，以便比較我們在污泥處理方面的表現。

紙張管理

辦公室

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消耗的主要自然資源之一是辦公室行政營運所用之紙張。為減少用紙，本集團已投入大量工作，實施下列政策：

- 選擇具有更環保紙源的供應商，在消耗同等紙量的情況下間接減少伐樹數量；
- 推廣無紙辦公，並盡量採用電子方式傳播信息(比如，通過電子郵件或電子佈告板)；
- 在需要列印時，設置雙面列印作為大多數網路印表機的預設列印模式；
- 採用張貼海報和貼紙的方式，在辦公室傳播「列印前請三思」意識，提醒員工避免不必要的列印輸出；
- 重新考慮在影印機旁放置盒子和文件盤收集單面打印紙，供重複利用和回收；
- 使用單面列印的舊文件的背面進行列印或作為草稿紙；以及
- 盡量回收使用過的文具。

廢水管理

鑽孔灌注樁施工業務

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鑽孔灌注樁施工業務產生鑽孔污水。本集團在施工現場部署廢水處理設施處理污水，並確保在排放之前符合《水污染管制條例》(WPCO)許可的要求。此外，我們進行化學屬性實驗測試，比如pH值測試，以確保排放的廢水符合規定標準。具體而言，為了降低廢水對環境的影響，尤其是海洋水質及其生物多樣性，我們採用廢水處理沉降水箱，處理鑽孔過程產生的泥漿水，並在此處理過程中，採用凝結劑等化學物質提高沉降效率。本集團獲許可將施工現場產生的廢水排放至自然水體，並嚴格監控和控制所有排放，以遵守《水污染管制條例》(WPCO)有效許可的條款與條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辦公室

本集團在辦公室產生的生活廢水直接排放至樓宇的污水收集網絡，並由樓宇的物業管理處處理。由於產生的廢水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用水量，本集團一直採取特定措施(在下文「水源管理」分節進一步說明)，減少水消耗。

以下為本集團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產生的無害廢水概要：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 財年總量 ^{附註1}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 財年總量 ^{附註2}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 財年總量 ^{附註2}
無害廢水	噸	10,282	35,770	54,139
無害廢水密度 ^{附註3}	噸／僱員	104.92	541.97	845.92

附註：

1. 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無害廢水的總量基於以下假設：本集團消耗的淡水100%進入排水系統；
2.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和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年的無害廢水總量及其密度採用本集團相應年報ESG報告中的數據；以及
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無害廢水密度由無害廢水數量除以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全職僱員人數得出。

與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年相比，本集團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的廢水總量由35,770噸減少至10,282噸，下降量達至25,488噸或71.3%。大幅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把更多的工程外判給主承包商，其對廢水的處理進行負責。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致力於持續在日常營運中推行資源效益和環保措施，並在其所有業務營運中優化資源利用。

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於營運中主要使用電力、汽油、柴油、乙炔、水、紙及原材料。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並未大量使用包裝物料。如A1節所述，本集團已採納多種措施，並建立節能環保內部政策，例如有關節水、節電和提高能源效率的方案和舉措。

電力管理

鑽孔灌注樁施工業務

鑽孔灌注樁施工業務的電力消耗主要來源於施工現場鑽孔灌注樁工作中電器設備和機械作業時的耗電。本集團所有施工現場一直嚴格遵守相關法規和本集團的省電政策。為確保高效用電，本集團採取下列常規措施：

- 每天下班後關閉所有燈、電器和其他耗電設備；
- 關閉所有閒置燈和空調(比如，在午休期間，關閉大部分電器設備)；
- 張貼「為了省電，請在離開時隨手關燈」提示，鼓勵員工節能；
- 安裝定時器，連接公共區域的所有電器設備；及
- 定期保養和維修施工現場的設備和機械。

辦公室

為減少與溫室氣體排放產生正相關的電耗，本集團一直將「省電」概念納入業務戰略中，並尤其實施下列常規措施：

- 關閉所有閒置燈和空調；
- 採用更節能的LED燈代替傳統燈具用作辦公室照明；
- 監督員工下班後關閉所有手提和個人電腦；
- 定期維護辦公室設備(比如冰箱、空調和碎紙機)，以維持高效率；以及
- 鼓勵全體員工打開窗簾，盡可能利用自然光，作為辦公室照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能源管理

鑽孔灌注樁施工業務

鑽孔灌注樁施工業務消耗汽油、柴油和乙炔用作現場操作和交通運輸。本集團致力於減少運輸車輛使用化石燃料，因此鼓勵員工上班時搭乘公共交通代替自駕汽車及利用電子裝置召開會議，避免不必要的差旅。本集團亦根據《空氣污染控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在採購中注重現場機械設備的能源效益並優先選擇經香港環境保護署批准的具有綠色環保標籤的機械設備。

本集團管理能源消耗的相關措施如下：

- 在採購過程中比較用作地基工程的打樁機及其他機器的能源消耗、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 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制定的相關環保規例和標準，例如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的限制和要求；
- 鼓勵其僱員考慮低碳生活方式並乘坐公共交通代替私家車的使用；及
- 在員工中加強環保教育，並期待其在日常生活和工作中提高節約能源的知識水平。

辦公室

本集團辦公室日常營運過程主要消耗電力、水和紙張。本集團大力鼓勵辦公室員工重視自然資源和能源資源的合理使用，並採取有效措施減少其碳足跡。

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各種能源資源的消耗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
		財年總量	財年總量	財年總量
汽油 ^{附註1}	升	60,949.00	62,097.00	64,550.00
汽油密度 ^{附註3}	升／僱員	632.93	940.86	1,008.59
柴油 ^{附註2}	升	1,102,960.00	1,025,225.00	1,187,340.00
柴油密度 ^{附註3}	升／僱員	11,254.69	15,533.71	18,552.19
電力	千瓦時	37,059.00	8,270.00	7,515.00
電力密度 ^{附註3}	千瓦時／僱員	378.15	125.30	117.42
乙炔	噸	4.85	4.89	17.50
乙炔密度 ^{附註3}	噸／僱員	0.05	0.07	0.27

附註：

1. 轉換參考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提供的能量轉換計算器，實際汽油消耗量相當於567,824.00千瓦時；
2. 轉換參考美國能源資訊管理局提供的能量轉換計算器，實際柴油消耗量相當於11,731,337.36千瓦時；以及
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汽油、柴油、電力和乙炔密度由汽油、柴油、電力和乙炔數量分別除以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全職僱員人數得出。

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致力於提升能源效益並取得實質進展。具體而言，相比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的汽油耗量減少了約1.8%，兼且因為僱員的增加，密度得到大幅的下降。雖然柴油的用量略微上升，但其密度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顯著下降。對於乙炔消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繼續減少在施工現場對乙炔的用量，由4.89噸減至4.85噸，其密度亦下降了約28.6%。

水源管理

鑽孔灌注樁施工業務

水作為本集團鑽孔灌注樁工作中最為重要的自然資源之一，節約水源長期以來得到本集團在日常作業過程中的重視。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購水問題。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組織了數次的正式會議及討論，深入探討在所有施工現場應用可行且先進的節水方式。此外，所有施工現場均受激勵盡量回收利用廢水。為了進一步提高水資源的利用效率，本集團一直採取下列實踐措施：

- 在顯眼位置，張貼「節省水資源」提示，鼓勵節水；
- 立即處理滴水水龍頭，避免供水系統進一步漏水；
- 夜晚和假期關閉供水系統；
- 加強水龍頭、水管和儲水的檢查和維護；
- 要求員工嚴格遵守本公司的節水政策；及
- 在員工中強調節水的重要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辦公室

辦公室員工亦高度強調節水。除定期召開員工節水研討會以鼓勵員工減少、重用及回收水資源之外，本集團亦特別留意管理節水的細節。例如，鼓勵辦公室每位員工以正確方式減少廁所沖水量，並在日常生活中貫徹落實「節水」原則。

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的水消耗量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 財年總量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 財年總量 ^{附註1}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 財年總量 ^{附註1}
水	立方米	10,281.60	47,374.60	62,871.00
水密度 ^{附註2}	立方米／僱員	104.92	717.80	982.36

附註：

1.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年和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年的水總量及其密度採用本集團相應年報ESG報告中的數據；以及
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的用水密度由用水量除以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全職僱員人數得出。

水消耗量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繼續降低37,093立方米或78.3%。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水資源管理由總承包商負責，而部分分包商並不要求提供水務署供應食水的信息。

包裝材料使用

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在其日常營運過程中並無使用大量包裝材料。

A3. 環境與自然資源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由於本集團在打造資源節省和環保型企業上的不懈努力，本集團核心業務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很小。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廢氣和溫室氣體、固體廢物、廢水和噪音排放均符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為了進一步消除對環境產生的可能影響，本集團在日常作業中，一直實施更創新有效的環保政策。

自然資源消耗

作為一家專注於鑽孔灌注樁與其他地基工作的企業，我們不可避免地消耗各類自然資源。本集團致力於有效地利用資源及降低資源消耗對環境的潛在影響。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的原材料消耗量如下：

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二零一九／二零二零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	二零一七／二零一八
		財年總量	財年總量 ^{附註1}	財年總量 ^{附註1}
鋼鐵	噸	454.61	1,036.60	1,540.00
鋼鐵密度 ^{附註2}	噸／僱員	4.64	15.71	24.06
混凝土	噸	1,084.30	2,276.99	485.00
混凝土密度 ^{附註2}	噸／僱員	11.06	34.50	7.58

附註：

- 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年和二零一七／二零一八財年的鋼鐵和混凝土總量及其密度採用本集團相應年報ESG報告中的數據；以及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9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的鋼鐵及混凝土密度由鋼鐵及混凝土量分別除以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全職僱員人數得出。

由於本集團加強了採購管理及持續不斷地尋找更好的方案優化其營運程序，相比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財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的鋼鐵及混凝土消耗量得到不同程度的下降。

噪音管理

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產生的噪音主要來自於在鑽孔灌注樁施工過程中機器和設備的操作。本集團嚴格遵守《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並僅在允許的時間期限內使用特定設備。本集團已安裝多種降噪設施，減輕噪音對周圍的影響。例如，我們在施工現場廣泛使用隔音屏障，高效降噪。此外，為進一步控制噪音源，本集團充分利用了破碎機的防震墊和實時聲音監控設備，並在採購中優先選擇帶有QPME標籤的設備。此標籤代表施工設備是新設備，降噪效果顯著、更環保、更高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才華，並視之為推動本集團成功和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努力為員工的職業、專業和發展提供安全合適的平台。本集團的員工手冊嚴格遵守適用的僱傭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及澳門《勞工條例法》。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部」）負責根據最新法律法規定期審核和更新相關企業政策。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福利及其他待遇方面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採用一整套透明、明確程序，實施年度招聘計劃，旨在每個細節符合「公開、公平、透明、規範」原則。為吸引高質素人才，本集團根據個人過往表現、個人品質、工作經驗和職業抱負提供公平、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本集團亦參照市場基準來確定薪酬和福利政策。由於人才保留對企業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持續審視員工的薪酬待遇，並對員工的過往能力和表現進行試用和定期評估。這可確保本集團能準確認可全體員工的努力和貢獻。

補償及解僱

任何委任、提拔或終止聘用合約均應基於合理、合法的原則和內部政策，如員工手冊。本集團嚴禁任何類型的不公平或不合法解僱。對於工作表現不佳、持續犯錯的員工，本集團會在發出警告信前先給予口頭警告。對於屢錯不改的員工，本集團會根據香港及澳門相關法律對其予以解僱。

工時及休息時間

本集團已根據當地僱傭法律制定相關政策，確保合理的工時和員工休息時間。具體而言，本集團已安裝出勤管理系統，保持監控僱員工時，並為加班僱員發放加班費或給予額外休假日。除了當地政府僱傭法律規定的基本帶薪年假和法定假日外，僱員亦有權享受額外休假福利，比如婚假、產假和喪假。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的培訓及晉升機會，遣散及退休政策的制定均基於工作因素，而無關個人年齡、性別、婚姻、懷孕、家庭、殘疾、人種、膚色、血統、宗族、國籍、宗教或其他與工作無關的元素。本集團已頒發僱員手冊概列其僱傭條款及條件、所預期的僱員操守及行為、僱員權利及福利等。我們制定及執行政策的出發點為建立充滿和諧與尊重的工作場所。為確保全體僱員受到合理公正的保護，本集團對於工作場所發生的觸犯香港法例的任何形式性騷擾或虐待持零容忍態度，包括但不限於《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487 章)及《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 480 章)。

其他待遇及福利

本集團為員工購買工傷保險。此外，本集團為僱員及其家庭安排差旅福利。本集團提供的其他福利包括員工健身津貼、考試補助及外部培訓假期。在一些中國傳統節日，亦向僱員發放額外獎金和禮物。本集團堅定地認為，歸屬感可使僱員實現真實自我，培養員工的這種歸屬感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競爭力和成功。除此之外，本集團設立的康樂委員會通常會為僱員定期組織各類活動。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為所有僱員組織週年聚餐及其他娛樂活動，以慶祝聖誕節等節日活動。

作為施工承建商，本集團將其僱員放在第一位，並一直致力於採納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力資源管理慣例，而這亦促成本集團在建築行業取得許多榮譽、讚許和認可。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本集團認為，工作健康與安全涉及預防傷害及促進員工福祉兩方面。為給員工提供和保持一個安全、清潔和環境友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如《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509 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 59 章)、澳門《通用施工工程條例》、《消防安全條例》、《地基工程條例》、澳門《辦公室、服務及商業場所工作安全和衛生通用條例》規定的細則、第 44/91/M 號法令(澳門《施工行業工作安全與衛生通用條例》)及第 34/93/M 號法令(澳門《工作噪音法定制度》)，制定了與相關法規一致的嚴格的安全和健康政策，例如安全通則。

本集團已根據《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OHSAS 18001:2007)制定了一整套關於健康與安全的監控和管理政策。具體而言，項目監理、工程師、經理和安全人員負責在施工前進行相關風險評估，並須在施工過程嚴格實施措施。此外，企業《職業安全與健康政策》在二零一六年生效，規定了本集團確保施工現場健康與安全的基本實踐原則。此外，安全審核人員每年對本集團進行兩次安全與健康審核，檢查《安全管理體系》(「SMS」)實施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並沒有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安全措施

本集團在施工现场張貼關於工地健康與安全的相關警示標牌和公共備忘錄。此外，本集團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和飲酒。為了向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向現場員工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設備（「PPE」，例如頭盔、安全繩、手套等）。本集團每週定期審核施工现场的健康和安全，並向員工及分包商提供相關的安全培訓課程，例如《緊急管理和安全作業》。

緊急報告機制

本集團通過實施相關企業政策，在保證施工现场的健康與安全方面投入大量工作。具體而言，除了向每位員工提供整套個人防護設備之外，本集團亦制定了一個穩健的報告機制，處理各種緊急情況和設備故障。安全人員須每3個月進行一次巡查，以確保施工现场的作業完全符合相關標準、政策和法律。

職業安全與健康培訓

為保證全體員工和承包商參加強制性安全培訓，本集團委派項目經理核實出勤情況。由於勞工處嚴格規定只有經過基本安全課程培訓並持有有效證書（通常稱為「綠卡」）的人才能進行本集團的施工操作，項目經理負責確保全體員工和技術操作員持有法定許可。本集團認為該舉措是一項減少工作風險和預防工作事故的基本措施。

B3. 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

培訓及發展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了一整套內部法規和政策，例如《員工培訓指引》、《入職培訓資料》及《工具箱培訓記錄》，旨在提高期望在受到相關職業培訓之後取得更好工作表現的員工的工作技能和知識。本集團亦向全體新員工提供完整的培訓計劃，比如本集團的企業文化、業務流程、健康與安全、急救處理和其他特定主題。值得注意的是，向新員工提供的課程表非常全面，涵蓋員工一般職責、個人安全、個人防護設備、事件和事故報告、電力、可攜式電器工具和手工工具的裝卸程序等。對於現有員工，本集團根據企業和個人需求向其提供非計劃職業導向課程。本集團嘗試通過提供不同類型培訓，確保全體員工擁有必要的專業知識來完成日常任務，並協助彼等履行職業資格所需的年度持續培訓時間要求。

為進一步提高員工專業技能及滿足本集團發展目標需求，本集團高度鼓勵和推廣專業資格考試和外部培訓。進行專業資格考試並取得職業資格證的員工可獲得本集團報銷相關費用。同時，本集團亦邀請外部組織和專家給予員工相關培訓。培訓內容涵蓋各種主題，包括會計、監管事宜、財務及施工工程。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的兩名董事參加了一個小時的培訓課程。

B4. 勞工標準

一般披露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依照《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澳門《勞工條例法》在招聘過程中嚴禁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為了打擊童工、未成年工人及強制勞工，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要求所有應聘者提供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確保申請人在確認僱傭之前可合法受僱。人力資源部亦負責監控及保證本集團的公司政策和慣例遵循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僱傭的最新相關法律，旨在消除非法招聘的風險。一旦發現違規情況，本集團會立即採取措施終止相關的僱傭合約，並懲處與此招聘相關的負責員工。

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在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作為一家遵守可持續發展基本原則同時履行社會責任的企業，維持和管理一個可靠的、將環境和社會影響納入考量的供應鏈對本集團至關重要，而這也要求本集團建立高效、嚴格的供應鏈常規監控制度。

供應鏈管理架構

為確保供應商及分包商符合客戶及本集團在質量、環境及安全標準方面的要求，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甄選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內部政策及嚴格程序。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環境及社會表現被視為供應商甄選的重要準則和建立長遠關係的基礎。項目主管建立、批准和維護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項目主管及董事經理會定期對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評估。向供應商採購的材料及由分包商進行的工程亦會定期接受本集團相關部門的檢查及監管。倘供應商或分包商未能符合本集團的標準，則可能會暫時或正式從認可名單上除名。倘本集團發現供應商嚴重違反任何環境及勞工法例及規例，供應商關係會被終止。本集團會定期對供應商的表現和質素進行全面審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對於本集團的產品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和隱私問題，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政府及澳門政府規定的相關規章制度。本集團亦已根據《品質管理體系標準》(ISO 9001：2008)制定了內部品質管理體系。具體而言，品質管理部門收到客戶投訴之後，根據重要性和嚴重性對問題進行確認、分析和排序。本集團收到的投訴主要是延期付款和對租賃的機器造成的輕微損壞。對此，本集團會立即與相關公司協商，根據合約有效處理相關投訴，並最終以各方都滿意的方式解決問題。通過以如此嚴格的程序處理，本集團將可加強未來應對不同類型投訴的能力，預防類似情況再次發生，因而保持市場競爭力。

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並未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其產品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方面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品質管理系統

本集團在施工作業期間嚴格遵守《品質管理體系標準》(ISO 9001：2008)和《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OHSAS 18001：2007)規定，並遵循香港房屋管理委員會印發的《工地安全手冊》的規定，力求地基工程所有參與人員發生零事故。

客戶隱私保護

根據《個人資料(私穩)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企業財務顧問行為守則》及消費者數據政策方面的其他當地法規，本集團高度強調保護客戶的隱私，並確保所有客戶的權利得到保護。本集團政策規定，收集的所有信息僅能用於經客戶授權之用途。本集團禁止在未取得客戶授權之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客戶的信息。本集團對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保密，安全保管，並且只有指定人員才能接觸。信息技術部已隔離辦公室內聯網與商業網，預防客戶資料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輸出或複製。本集團通過內部培訓及與員工簽署保密協議，強調員工的保密義務和違反保密義務的法律後果。

知識產權

在保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方面，本集團尤其採取以下政策：

- 將存有商業秘密的文件室列為保密區，非相關人員不得進入保密區，並與一般作業區隔離；
- 對本公司技術和經濟權利和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人員在僱傭合約協議中須同意，其離開本集團後的一段期限內，不得經營或支持任何與本集團形成競爭的業務；及
- 當簽署商業合約開展外部業務活動時，如有需要，本集團將要求與其他企業簽署保密協議。

作為施工承建商，本集團將產品和服務責任放在第一位，並一直致力於向顧客提供高質量與可靠服務。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重視其宣傳推廣慣例，並嚴厲禁止發佈對集團及其產品和服務作出與事實不符的描述、聲稱或說明且具有誤導性的廣告。根據相關法例及行為守則，本集團已制定銷售及推廣指引，保證其廣告及推廣材料真實合理並堅持提供準確信息予消費者。由於本集團的商業性質，標籤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業務，故並不會在此報告中提及。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為了維持公平、道德和高效的業務和工作環境，本集團嚴格遵守經營業務所在地區或國家的反貪污和賄賂相關法律法規。

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201章)、澳門《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PSBPS)和澳門《刑法典》。

反貪污

本集團禁止所有形式的賄賂和貪污，並要求全體員工嚴格遵守職業道德，消除任何貪污和賄賂。全體員工須誠實、公平、並以專業的方式履行職責，不得參與任何賄賂活動或任何可能利用其職位損害本集團利益的活動。在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本集團與廉政公署(「廉署」)合作，制定企業的反貪污計劃。此外，本集團要求管理層參與廉署提供的研討會和培訓，以更好地向彼等灌輸本集團剷除所有貪污行為的決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任何舉報者均可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口頭或書面詳細舉報任何可疑的不正當行為，並提供證據。管理層會針對任何可疑或非法行為進行調查，以保護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推行保密機制，保護舉報者免於不公平辭退或傷害。若管理層認為必要時，會向相關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報告任何經證實的可疑犯罪行為。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作為本集團策略發展的其中一環，我們致力於透過社區參與及貢獻的方式與社區成員建立良好的關係，並塑造企業文化，矢志將當地社區的繁榮與本集團業務發展保持一致。本集團目標是促進社會穩定和諧，協助生活貧困人士改善生活品質。我們亦重視啟發僱員對社會福利的關注和參與。

社區投資

作為一個企業公民，本集團意識到為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做出積極貢獻的重要性，並將社區利益視為其一項社會責任。本集團致力於向各種慈善機構(例如「小寶慈善基金旗下的惜食堂」)捐贈和建立夥伴關係，堅持援助社區內需要緊急援助的人士尤其是兒童。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財年獲頒「商界展關懷」殊榮，以嘉許本集團過去一年對推進社會責任的巨大貢獻、熱情及堅持不懈地對其社會承諾的履行。展望未來，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將堅定不移地為社會帶來積極影響，並努力參與更有意義的慈善事業和公益活動，以支持需要我們的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主要範疇	ESG 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範疇 A. 環境			
層面 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 —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廢物管理、廢紙管理、廢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不適用 — 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 — 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廢物管理、廢紙管理、廢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 — 廢物管理、紙張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ESG 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運用 — 電力管理、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 — 水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 電力管理、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 — 水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 — 解釋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 — 天然資源消耗、噪音管理
範疇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慣例			
層面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 招聘及晉升、薪酬及解僱、工時及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及反歧視、其他待遇及福利

主要範疇	ESG 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 安全措施、緊急報告機制、職業安全與健康培訓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培訓 — 培訓及發展管理
層面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營運慣例			
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 供應鏈管理架構
層面 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 品質管理系統、客戶隱私保護、知識產權、廣告及標籤
層面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 反貪污、舉報政策
社區			
層面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專門從事鑽孔樁工程及其他地基工程的地基承建商。本集團可安裝樁長直徑範圍為1.5米至3米不等的鑽孔樁。本集團已在機械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擁有鑽孔樁施工所需的所有標準機器、機械及設備。本集團亦從事機械租賃。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概無重大變動。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0頁。該概要並無構成本年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擬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應考慮（其中包括）：

-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利益；
- 本公司以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留存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以及施加於本集團的財務限制所處之水平；
- 對本集團信用可靠程度之潛在影響；
- 本集團的貸款人可能對派息施加的任何限制；
-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本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
- 於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的承諾；
- 稅務考慮；
- 法律及監管限制；

- 整體商業條件及策略；
- 總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有影響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根據股息政策，股息的宣佈及派付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適用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息分派及支付的限制）。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佈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股息數額。董事會可能不時向股東支付中期股息，有關股息被董事視為合理自本公司溢利中分派。

本公司將會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在任何時候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且股息政策絕不構成一項本公司對其將派付任何特定數額股息的法律約束承諾，本公司無義務隨時或不時宣佈派發股息。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70至12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兩節。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自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

董事會報告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捐贈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捐贈(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予、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儲備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該等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減累計虧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8%，而來自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6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比例約佔年內總直接成本的9%，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產生的直接成本約佔總直接成本的29%。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湯桂良先生(主席)
徐官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
羅政寧先生
梁偉雄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目前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所有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職至彼等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徐先生及羅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上述會議上膺選連任。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除有關上市重組之合約外，本公司與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於年內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

獲批准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有權因其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於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進行辯護所產生或蒙受的一切虧損或負債，可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及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薪酬政策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政策**」)主要包括固定成份(基本薪金形式)與可變成份(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酬)，並考慮彼等的經驗、職責級別、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整體市況等其他因素。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本公司決定由有授權責任的薪酬委員會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關聯方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訂立或擁有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董事職責、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業績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審閱。薪酬委員會職責及責任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合規顧問的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獲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湯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7,000,000	31.17%
徐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3,000,000	30.50%

附註：

1. 湯先生實益擁有C3J Development Limited（「**C3J Development**」）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3J Development持有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湯先生為C3J Development之唯一董事。
2. 徐先生實益擁有亨泰企業有限公司（「**亨泰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亨泰企業持有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徐先生為亨泰企業之唯一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C3J Development	實益擁有人	187,000,000	31.17%
林嘉兒女士 ^{附註1}	配偶權益	187,000,000	31.17%
亨泰企業	實益擁有人	183,000,000	30.50%
黃潔珍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83,000,000	30.50%

附註：

1. 林嘉兒女士為湯先生的配偶。湯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C3J Develop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嘉兒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C3J Development持有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黃潔珍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徐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亨泰企業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潔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亨泰企業持有之本公司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或法團(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湯先生、徐先生、C3J Development及亨泰企業(各自為「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之利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會與或可能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機遇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自任何控股股東以書面形式收取任何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遇的任何資料，而該等資料乃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獲提供或已知悉，以及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控股股東有關其及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第55頁「購股權計劃」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於刊發本年報之前，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至少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及工作概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審核，其將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就重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湯桂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Hong Kong

29th Floor, Lee Garden Two, 28 Yun Pi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 +852 2598 5123

F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二十九字樓

電話 +852 2598 5123

傳真 +852 2598 7230

www.rsmhk.com

致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永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70頁至12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的責任於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有進一步說明。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根據守則已達成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而恰當的審核憑證，足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吾等確定之關鍵審核事項為：

1. 確認建築合約的收益及成本及合約資產
2.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有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1. 確認建築合約的收益及成本及合約資產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21。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自建築合約產生收益約75,611,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合約工程的合約資產之賬面值約18,807,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2,309,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

吾等就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確認及成本及合約資產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1.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估計合約收益、預算成本及釐定建築合約完工狀況的過程；
2. 按客戶指示或其他形式的協議或其他通訊抽樣核對合約及工程變更指令（如有）的總合約價值；
3. 通過評估建築合約完工狀態，及比較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與管理層的估計及其他類似項目的利潤率，抽樣評估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貴集團的主要收益為來自提供地基工程的建造收益。貴集團根據直接計量所交付服務的價值或已完成工程的測定及貴集團所訂立合約的估計總收益，使用輸出法隨著時間進度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在實施工程時確認，連同預期合約虧損的任何撥備。

管理層會按合約工程進度透過比較最新預算金額與相應的實際金額，審閱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訂單的估計。

確認收益及溢利依賴管理層對各合約最終結果的估計，其中涉及行使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是預測合約的完成成本、評估合約變更、索償及清算及確定損失、估計預期虧損的金額及評估貴集團根據協定時間表交付服務的能力。

吾等識別確認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及成本及合約資產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估計總合約收益及完成合約的總成本本身存在主觀性及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以及因為預測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的錯誤可能導致迄今為止及本前期間就合約確認的損益金額出現重大差異。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4. 透過檢查客戶簽發的完工階段證書，及比較內部測量師編製的付款申請，評估已確認合約收益的合理性；及
5. 按抽樣基準，與管理層討論本年度內在建合約的表現，及透過獲得及評估有關所採納假設的資料，包括合約協議及分包、與客戶就合約修改及索償的通信往來及考慮類似合約的歷史結果，對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預測中採納的關鍵估計及假設提出質詢，包括完工的估計成本、確認變更訂單、或然撥備的準確性及評估進度落後的合約的可能清算及確定賠償金額。

關鍵審核事項

2.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有關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約為48,432,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10,283,000港元)。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約為35,625,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貴集團合約資產約為18,807,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約2,309,000港元)。

吾等識別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減值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評估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減值本身存在主觀性及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增加了錯誤的風險或潛在管理層偏見。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所披露，貴集團管理層考慮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各自的內部信貸評級、賬齡及逾期狀況後，根據透過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種債務人分組的撥備矩陣估計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於債務人預計年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外，信貸減值的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已個別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評估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之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1.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資質、經驗及專長及考慮彼等的客觀性及獨立性；
2. 評估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是否由管理層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適當分組；
3. 按抽樣基準測試管理層用於計算歷史虧損率所使用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及評估該數據的充足性、相關性及可靠性；
4. 按抽樣基準透過核查 貴集團發出的原始發票，評估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5. 按抽樣基準檢視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來自客戶的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結餘的現金收據，及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有關合約資產的進度賬單；及
6. 在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的幫助下：
 - (i) 評估 貴集團使用的減值模式之合適性；
 - (ii) 考慮對歷史虧損率的前瞻性調整之合適性；
 - (iii) 測試歷史虧損率的計算；及
 - (iv) 測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中的所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就董事認為有必要可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免於因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之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就本報告內容概無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然而，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之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的內部監控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如適用)相關防範措施與負責管治的人員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江宏先生。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7	86,999	152,484
銷售成本		(76,606)	(138,719)
毛利		10,393	13,765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8	1,222	4,353
行政開支		(14,895)	(14,18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6,750)	(4,4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573)	–
經營虧損		(11,603)	(498)
融資成本	10	(2,305)	(1,239)
除稅前虧損		(13,908)	(1,73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1,304	(6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2	(12,604)	(2,40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	13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	1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607)	(2,27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仙)	15	(2.10)	(0.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51,898	60,489
使用權資產	17	8,68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8,42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69,008	60,489
流動資產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20	48,432	51,229
合約資產	21	18,807	14,2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2,073	4,336
可收回所得稅		159	44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5,454	15,250
流動資產總額		74,925	85,465
流動負債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24	21,067	28,5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8,002	7,40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	38,350	25,907
租賃負債	27	2,113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7	–	765
即期稅項負債		32	301
流動負債總額		69,564	62,942
流動資產淨值		5,361	22,5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4,369	83,01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7,031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7	–	1,750
遞延稅項負債	28	4,722	6,03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753	7,789
資產淨值		62,616	75,2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6,000	6,000
儲備	31	56,616	69,223
權益總額		62,616	75,223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湯桂良先生
董事

徐官有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1(b)(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b)(ii))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b)(iii))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000	36,581	22	118	40,953	83,674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1,410)	(1,410)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	-	-	(4,771)	(4,771)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經重列結餘	6,000	36,581	22	118	34,772	77,49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6	(2,406)	(2,270)
年內權益變動	-	-	-	136	(2,406)	(2,27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000	36,581	22	254	32,366	75,2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	(12,604)	(12,607)
年內權益變動	-	-	-	(3)	(12,604)	(12,60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	36,581	22	251	19,762	62,6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3,908)	(1,737)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459	15,9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75	–
融資成本	2,305	1,239
年假撥備添置	(292)	(9)
解除租賃負債	(40)	–
撇銷使用權資產	39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3,928)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2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6,750	4,4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573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11,261	15,983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增加	(1,825)	(24,004)
合約資產增加	(6,727)	(14,38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	–	18,58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263	3,651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減少)/增加	(7,494)	9,9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886	(3,368)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636)	6,400
退回/(已繳)所得稅	1	(357)
已付利息	(2,305)	(1,23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940)	4,80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5,952)	(15,66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6,800
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	-	3,0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952)	(5,86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籌集銀行及其他借款	29,277	36,974
償還租賃負債	(2,344)	(661)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6,834)	(37,22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099	(9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793)	(1,96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	13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50	17,0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54	15,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依據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德街16-26號金德工業大廈第2座12樓1204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亨泰企業有限公司(「亨泰」)(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C3J Development Limited(「C3J」)(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而徐官有先生(「徐先生」)及湯桂良先生(「湯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統稱為「控股股東」)。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生效或本集團可於當前會計期間提前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提供有關首次應用該等發展(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導致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之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事態發展對本集團已編製或呈報的本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此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對過往會計政策及所應用過渡選項進行變更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更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界定租賃，可能由界定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有權主導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使用已識別資產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簽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使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免受先前對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之評估的影響。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作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列作執行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先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之規定剔除。取而代之，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獲豁免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當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4.87%。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其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於類似的經濟環境中，就類似類別的相關資產對具有類似餘下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若干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 (iii) 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的事後判斷，以釐定本集團具有延期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 (iv) 於首次應用日期剔除初始直接成本，以計量使用權資產；及
- (v) 依靠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對租賃是否有減值之評估，作為減值審閱的替代方案。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減稅額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減稅額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要求」。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額因採納首次確認豁免而並未於首次確認時及整個租期內確認。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載列於附註34內披露的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的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881
減：與豁免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一 餘下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之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601)
	280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8)
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272
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2,51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2,787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998
非流動租賃負債	1,789
	2,787

與先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乃按相等於就剩餘租賃負債所確認金額的金額確認，並按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確認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新調整	租賃確認	四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084	272	2,356
物業、機器及設備	(i)	60,489	(2,084)	-	58,405
負債					
租賃負債		-	2,515	272	2,78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ii)	2,515	(2,515)	-	-

附註：

- (i) 就先前計入融資租賃的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仍租賃的有關資產的賬面值2,084,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將融資租賃承擔765,000港元及1,750,000港元分別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租賃負債。

(c) 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2,356,000港元，分別包括租賃物業272,000港元及租賃汽車2,08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2,515,000港元及相關使用權資產2,084,000港元。

另外，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租賃而言，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融資成本，而非經營租賃費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來自該等租賃之使用權資產折舊2,375,000港元及融資成本145,000港元。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之定義(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重大之定義(修訂本)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例如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另行載述者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分析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及估算的範疇，於附註5中披露。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利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對實體回報有重大影響之業務)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及由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之情況下，方會考慮其權利。

附屬公司之賬目在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將予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已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情況作出調整，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採用實體營運所在地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任何盈虧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時，任何盈虧匯兌部分將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外幣換算(續)

(iii)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

功能貨幣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各呈列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兌換；
- 收益及開支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該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導致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構成部分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的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中累計。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重新分類為出售時的盈虧之一部份。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樓宇，持作生產用途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管理用途，下文所述的在建物業除外)按成本減往後累積折舊及往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往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機械	12.5%至20%
鑄件及設備	20%
汽車	30%
傢俱、固定裝置及辦公設備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和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如適用)。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d)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的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已就所有租賃選擇不分拆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於租賃期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以及本集團以手提電腦及辦公設備為主的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若租賃被資本化，則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該項租賃的內含利率貼現；或如果內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並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並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資本化時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將拆卸、搬移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在地點的費用估算貼現至其現值，減去已收到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合理確定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至使用期結束內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使用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基準折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續)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押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包括在使用權資產成本中。

若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估計金額變化；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時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按該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應當相應地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調減的金額應計入損益。

本集團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並將租賃負債分別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比較期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倘租賃實質上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本集團，則本集團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並無向本集團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若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逐項分類為投資物業。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該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以較低者為準)的金額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記錄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乃在相關租賃期(或倘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則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值的比率作出撥備。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在損益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列支。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中列支，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取得的租賃優惠均在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列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租賃(續)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時即確定每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為經營租賃。若租賃能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屬於融資租賃。若非此等情況，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e)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之付款條款於無條件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載於附註4(v)之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簽訂的單一合約而言，應按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無關聯合約的合約資產與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呈列。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應計利息。

(f) 建築合約

當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與建設由客戶控制的房地產資產有關，本集團的建築活動因而創造或增強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則該合約由本集團分類為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地計量，來自合約的收益以直接計量已交付服務或已履行工程測量的價值為基礎，使用輸出法隨時間按進度確認。

於作出該等估算時會計及本集團延遲完成而承受合約罰款的機會，致使只會於有頗大機會不會發生重大撥回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時方確認收益。

當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計量，收益僅以預期將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為限確認。

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的成本超出合約代價餘額時，則確認撥備。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從獲得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期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資產，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須支付款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於損益確認。

(h)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途徑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途徑買賣或銷售乃按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事件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入或銷售。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全部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視乎金融資產分類)計量。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可劃撥)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工程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工程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僅在支付到期代價前須隨著時間流逝，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方為無條件。倘收益在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則該款項呈列為合約資產。

工程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變現為已知現金款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於獲取日期起三個月內到期。於要求時償還且形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款項，亦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k)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

(l)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之後採納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結算。

(m)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發出擔保時確認為金融負債。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按下列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的金額，及
-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

釐定財務擔保的公平值的基準為債務工具項下的合約付款與於並無擔保下將須作出的付款之間的現金流量的差額的現值釐定，或就承擔責任而可能須支付予第三方的估計金額。

倘就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提供無補償的擔保時，則將公平值入賬列作供款，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工程及其他應付款項

工程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

(o)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p) 收益確認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i) 建築合約收入

源自建築合約之收益乃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詳見上文附註4(f)。

(ii) 配套服務收入

配套服務收入之收益於完成配套服務時之時間點確認。

(iii)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期款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作別論。所授出之租賃優惠於損益中確認為應收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使用實際利率法累計時確認。

(q)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歸屬於僱員時確認。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所得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而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確認。

本集團設有多項離職後計劃，包括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僱員福利(續)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適用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記賬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或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參與支付離職福利之較早日期予以確認。

(r) 借款成本

直接涉及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之借款成本當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準備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可撥作資本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如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可撥作資本之借款成本金額採用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該期間本集團未償還借款之借款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款除外)。任何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且於相關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特定借款就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計入一般借款組合內。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s)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確定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時，政府補助予以確認。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的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並無日後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總和。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得出。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於其他年度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從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故與於損益中確認之應課稅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經或大致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可使用的未應用稅項虧損或未應用稅務抵免情況下方予確認。倘臨時差額因商譽或首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不予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於權益確認者除外，該等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根據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將產生之稅務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務扣減項目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乃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故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暫時差額不會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造成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並以有關資產減值可予撥回為限。

(v)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各金融工具起信貸風險的變動。

本集團經常就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採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對現行及預測狀況發展方向的評估(包括金錢時間價值(如適用))作出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倘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中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導致的部分。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精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庫機構以及其他類似組織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則另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極具能力履行其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金融資產的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或如未能取得外部評級，則資產的內部評級為「履約」，而履約指交易對方的財政狀況強健，並無逾期借款），則該金融資產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所用標準是否有效，並酌情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則另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方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方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交易對方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交易對方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困而消失。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續)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之時(包括當債務人已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而言，當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便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合)，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在適當時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承擔方面，則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賬面總值；本集團對債務人特定未來融資需求的理解以及其他相關前瞻性資料。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算。

倘本集團於上個報告期間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該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不再符合，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已採用簡化方法計量的資產則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項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且不會在財務狀況表內扣減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倘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x)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的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判斷及關鍵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於下文處理涉及估算者除外）。

(a) 釐定租期

於開始日期釐定含有本集團可行使的續期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時，本集團需要考慮使本集團產生執行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優惠條款、所承接的租賃裝修以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運營的重要性）後評估本集團行使續期選擇權的可能性。

一般而言，其他物業租賃的延期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通常不計入租賃負債，原因為本集團可於未產生重大成本或業務中斷的情況下更換資產。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7。

倘於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則須重新評估租期。於本財政年度，概無重新評估租期。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因素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載述。

(a) 建築合約收益及溢利確認

如政策附註4(f)及4(p)所述，建築合約收益按時間確認。未完成項目收益及溢利的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對建築合約總成果以及迄今已完成工作的估計。管理層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工程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變更項目及索賠撥備之估計。預算建築成本由管理層不時參考所涉及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之報價單加上管理層之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相關預算進行週期審查，比較預期金額及所產生實際金額之差別。

由於估計合約收益、合約成本、變更工程及索償撥備需運用重大判斷，因而或會影響合約完工百分比及迄今為止經確認損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建築合約收入約75,6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1,829,000港元）。

5. 關鍵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b)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運用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須評估：(1)有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有關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獲可收回金額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則為未來現金流量(基於資產在持續使用下作出估計)的淨現值；及(3)將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合適的貼現率)是否適當。在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有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足以嚴重影響減值測試所用的淨現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51,8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489,000港元)及約8,6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c)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的信貨風險估計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總額與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總額(以初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計量。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下調，則可能發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48,432,000港元及18,807,000港元(分別已扣除減值虧損準備約10,283,000港元及2,309,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賬面值分別約為51,229,000港元及14,208,000港元(分別已扣除減值虧損準備約5,661,000港元及181,000港元)。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計提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由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無法確定最終稅項。倘若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作出有關決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估計溢利於損益內計入的所得稅約為1,3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69,000港元於損益內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承受不同的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財務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試圖減小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一定程度的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港元、美元(「美元」)及澳門元(「澳門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之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其重大外匯風險。外幣風險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無法履行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責任而引致金融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因經營活動(主要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而面臨信貸風險。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屬低信貸風險。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

客戶信貸風險根據本集團制訂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的政策、程序及控制由各業務單位管理。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償還到期款項之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營運之經濟環境。工程應收款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7至60天內到期。欠付逾期結餘之債務人須結付所有未償還結餘後，方可獲授任何額外信貸。應收保固金一般自項目完工日期起計365日內到期。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信貸期主要基於合約條款。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獲得來自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具有明顯差異，故並無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客戶群按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提供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面臨信貸風險，及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工程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當期(並無逾期)	2.51	13,116	329
逾期1至30日	3.71	9,857	366
逾期31至60日	4.56	855	39
逾期61至90日	5.43	1,935	105
逾期90日以上	22.79	28,360	6,462
		54,123	7,301

應收保固金	二零二零年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當期(並無逾期)	16.67	24	4
不超過3個月	24.67	227	56
3個月至6個月	26.47	102	27
6個月以上	68.29	4,239	2,895
		4,592	2,982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當期(並無逾期)	10.93	21,116	2,3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續)

工程應收款項	預期虧損率 %	二零一九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當期(並無逾期)	1.24	32,798	407
逾期1至30日	1.96	1,585	31
逾期31至60日	2.83	990	28
逾期61至90日	3.12	994	31
逾期90日以上	16.74	10,159	1,701
		46,526	2,198

應收保固金	預期虧損率 %	二零一九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當期(並無逾期)	23.05	2,607	601
不超過3個月	23.06	2,593	598
3個月至6個月	不適用	—	—
6個月以上	43.84	5,164	2,264
		10,364	3,463

合約資產	預期虧損率 %	二零一九年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當期(並無逾期)	1.26	14,389	181

預期虧損率基於過去三年之實際虧損經驗計算。該等比率根據歷史數據收集期間之經濟狀況、現況與本集團所認為之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存續期內之經濟狀況三者之間之差異進行調整。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續)

年內，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5,842	1,410
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7,231	4,432
撥回	(481)	–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592	5,842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所有其他應收款信貸風險被視為較低，因此，年內確認的減值撥備限制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信貸風險較低，乃由於違約風險較低且交易對手在近期內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

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向恰當信用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3名客戶(二零一九年：2名客戶)分別貢獻本集團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10%以上。該等客戶的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總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總額32%(二零一九年：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超過1年	超過2年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或1年內	但不足2年	但不足5年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21,067	-	-	21,067	21,06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15	-	-	7,515	7,5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38,350	-	-	38,350	38,350
租賃負債	2,351	2,080	6,410	10,841	9,144
	69,283	2,080	6,410	77,773	76,07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超過1年	超過2年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或1年內	但不足2年	但不足5年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28,561	-	-	28,561	28,5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213	-	-	7,213	7,213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907	-	-	25,907	25,90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863	756	1,119	2,738	2,515
	62,544	756	1,119	64,419	64,196

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文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上文到期分析中列入「按要求償還或1年內」時間組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文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38,350,000港元及25,907,000港元。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及貸款人不大可能全權要求即時還款。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董事認為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償還日償還。屆時，還款現金流出總額將達如下：

	須於 1年內償還 千港元	超過1年 但不超過2年 千港元	超過2年 但不超過5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21,425	9,195	10,224	40,84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6,457	6,364	4,386	27,207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租賃負債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約26,1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929,000港元)按定息計息，因此受限於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乃源自銀行存款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銀行存款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按隨當時市況變化而有所不同之浮動利息計算。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倘該日利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年度除稅後虧損將減少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減少15,000港元)，主要由於扣除銀行存款與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以較低者為準)所致。倘利率上升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增加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增加15,000港元)，主要由於扣除銀行存款與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收入(以較高者為準)所致。

(e)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427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082	81,17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76,076	64,196

(f) 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a) 本年度按主要服務類別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建築合約收入	75,611	131,829
配套服務收入	–	2,719
機械租金收入	11,388	17,936
	86,999	152,484

本集團自建築合約、配套服務及機械租賃於一段時間或一個時間點獲得收益按以下主要服務類別及地區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築合約收入		配套服務收入		機械租金收入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 香港	73,504	126,576	–	2,719	11,388	17,936	84,892	147,231
— 澳門	2,107	5,253	–	–	–	–	2,107	5,253
分部收益	75,611	131,829	–	2,719	11,388	17,936	86,999	152,484
收益確認時間								
— 於一個時間點	–	–	–	2,719	–	–	–	2,719
— 一段時間	75,611	131,829	–	–	11,388	17,936	86,999	149,765
總計	75,611	131,829	–	2,719	11,388	17,936	86,999	152,484

(b)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交易價格及預期確認收益的時間如下：

	建築合約		機械租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7,480	78,296	–	1,159

8. 其他收入，收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收益	–	3,928
出售帶鋼收益	–	315
利息收益	2	2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28)
提前終止租賃所得收益	1	–
政府補助(附註)	50	–
保險索償	1,051	–
其他	118	136
	1,222	4,353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獲得政府補助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以協助減輕本集團在COVID-19疫情中受到的財務影響。

9.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配套服務及機械租賃，面臨類似業務風險，且資源按對提升本集團整體價值有利的原則分配，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表現評估應基於本集團整體除稅前虧損作出。因此，管理層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規定，應只有一個營運分部。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營運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及有關其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84,892	147,231	60,581	60,489
澳門	2,107	5,253	–	–
綜合總額	86,999	152,484	60,581	60,4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收益

擁有超過本集團10%收益交易的客戶群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1	24,481	不適用 ¹
客戶2	10,272	不適用 ¹
客戶3	8,845	17,399
客戶4	不適用 ¹	17,381

¹ 相關收益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2,160	1,176
— 銀行透支	—	*
— 租賃負債	145	63
	2,305	1,239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36	17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3)	32
	13	208
即期稅項 — 澳門所得補充稅		
年內撥備	—	—
	13	208
遞延稅項(附註28)	(1,317)	461
	(1,304)	669

香港利得稅乃按16.5%(二零一九年：16.5%)的稅率就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減結轉的撥備虧損計提撥備。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獲實質頒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根據兩級制利得稅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筆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率為8.25%，由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開始生效。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繼續以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已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有法規、詮釋及慣例按該等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除稅前虧損乘以各自適用稅率所得乘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3,908)	(1,737)
按各自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278)	(287)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1,578	1,08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39)
過往未確認的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986)	-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82	24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3)	32
稅務寬減	(77)	(16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304)	6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4,622	4,318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2,128	114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650	700
— 非審計服務		160	210
		810	910
建築材料成本	(a)	34,124	61,42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2,459	15,95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75	—
	(b)	14,834	15,95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3,928)
撇銷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28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c)	283	2,944
年假撥備添置		292	9
包括董事薪酬在內的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33,086	32,27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46	1,069
	(d)	34,132	33,340

附註：

(a) 該金額已計入年內的銷售成本。

(b)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2,268,000港元及15,076,000港元。

該金額已計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為1,296,000港元。

(c)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143,000港元及2,576,000港元。

(d) 該金額已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分別為21,848,000港元及25,508,000港元。

該金額已計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分別為3,664,000港元及34,000港元。

13.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33,086	32,2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a)	1,046	1,069
		34,132	33,340

附註：

(a)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香港所有合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惟每名僱員的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而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悉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按澳門法規規定為每名僱員參與僱員社會保障計劃(「社會保障計劃」)，並作出定額供款。

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及社會保障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有關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b)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個人作為董事之服務 (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已付或應付之薪酬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先生	-	876	-	18	894
湯先生	-	771	-	18	7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	120	-	-	-	120
羅政寧先生	120	-	-	-	120
梁偉雄先生	120	-	-	-	120
總計	360	1,647	-	36	2,0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開支(續)

附註：(續)

(b)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個人作為董事之服務 (無論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 已付或應付之薪酬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徐先生	-	876	-	18	894
湯先生	-	453	-	18	4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宗傳先生	120	-	-	-	120
羅政寧先生	120	-	-	-	120
梁偉雄先生	120	-	-	-	120
總計	360	1,329	-	36	1,725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九年：一名)，其酬金已反映在上文的分析內。餘下三名(二零一九年：四名)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2,650	3,8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74
	2,704	3,891

屬於下列範圍的酬金：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湯先生放棄酬金約1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其他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d)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概不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情況。

14.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2,604)	(2,406)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600,000	600,000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機械 千港元	鑄件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俱、固定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6	53,269	48,158	3,716	136	105,355
添置	-	10,072	9,595	1,872	-	21,539
撇銷	(76)	-	-	-	-	(76)
出售	-	(6,500)	-	-	-	(6,5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56,841	57,753	5,588	136	120,31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的 影響(附註3(a))	-	-	-	(4,241)	-	(4,241)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56,841	57,753	1,347	136	116,077
添置	-	3,979	1,973	-	-	5,95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60,820	59,726	1,347	136	122,029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4	21,400	23,593	2,449	61	47,547
年內開支	4	6,887	8,190	832	45	15,958
撇銷	(48)	-	-	-	-	(48)
出售	-	(3,628)	-	-	-	(3,62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24,659	31,783	3,281	106	59,829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第16號的 影響(附註3(a))	-	-	-	(2,157)	-	(2,15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24,659	31,783	1,124	106	57,672
年內開支	-	5,661	6,654	120	24	12,45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320	38,437	1,244	130	70,131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30,500	21,289	103	6	51,89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182	25,970	2,307	30	60,48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為2,084,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質押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為21,4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195,000港元)。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於年內，由於本集團財務表現欠佳，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的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確定。所使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2.51%。本集團根據經董事批准的未來五年最近期財務預算編製現金流量預測，餘下期間使用的增長率為2.5%。此比率並無超出有關市場的長遠平均增長率。本集團的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未對其物業、機器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計提虧損撥備。

17. 使用權資產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附註3(a))	2,084	272	2,356
添置	-	8,741	8,741
折舊	(893)	(1,482)	(2,375)
提前終止	-	(39)	(3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1	7,492	8,68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9,144,000港元與相關使用權資產8,683,000港元一併確認。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37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財務費用)	145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售貨成本及行政費用)	283

有關租賃的總現金流出之詳情載於附註33(c)。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倉庫及汽車用於運營。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1年至6年訂立，惟可按下文所述擁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若干租賃包括在合約期限結束後重續租賃額外期間的選擇權。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力求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選擇權，以提供運營靈活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如果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行使續租選擇權，則續租期間的未來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

於年內，本集團於倉庫的租賃開始日期評估，可以合理確定將選擇權延期三年，並在初始確認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應佔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共享溢利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尖峰企業有限公司(「尖峰企業」)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遜傑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遜傑」)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地基工程、配套服務及 機械租賃服務
天能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天能機械」)	香港	10,000港元	-	100%	提供建築工程管理服務
朗萊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朗萊」)	香港	2,000港元	-	100%	提供機械出租服務
濠傑建築工程一人有限公司 (「濠傑建築工程」)	澳門	25,000澳門元	-	100%	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人壽保險單投資	8,427
分析為：	
流動資產	-
非流動資產	8,427
	8,427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上述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上述投資指遜傑為湯先生及徐先生提供保險而投購的人壽保險單。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均為遜傑，投保總額約為3,456,000美元(相等於約27,128,000港元)。本集團須支付一次性保費約1,274,000美元(相等於約10,000,000港元)，並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按現金價值收取現金返還。

人壽保險單已作抵押，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的公平值層級按用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1層輸入數據：本集團可於計量日期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輸入數據，而非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

第3層輸入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包括其於公平值層級中的分級。當中並不包括並非按公平值計量或賬面值為其公平值合理約數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資料。此外，本期間亦毋須披露租賃負債的公平值。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層級中的分級披露資料：

	使用第3級 進行的 公平值計量 千港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一人壽保險單投資	8,427

(b) 按第3級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購買	10,0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57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4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c) 本集團採用的估值程序及估值法以及公平值計量所採用輸入數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

本集團之財務主管負責財務報告目的所需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包括第3級公平值計量)。財務主管直接向董事會匯報該等公平值計量。人壽保險單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保險單的現金退回價值釐定得出，並非可觀察的輸入。財務總監與董事會至少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兩次討論。

20.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工程應收款項	(a)	54,123	46,526
減值虧損撥備		(7,301)	(2,198)
		46,822	44,328
工程應收款項(附註)	(b)	4,592	10,364
減值虧損撥備		(2,982)	(3,463)
		1,610	6,901
		48,432	51,229

附註：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正常經營週期變現應收保固金，故該等款項入賬列作流動資產。

- (a) 本集團向合約客戶收取進度款。工程應收款項的信用期自賬單日期起通常為7至60天內。合約工程進度付款乃定期申請。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工程應收款項按進度付款(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755	31,361
31至60日	10,305	112
61至90日	34	3,218
90日以上	23,728	9,637
	46,822	44,328

20.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續)

(a) 工程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6
年內撥備	2,15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198
年內撥備	5,10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301

本集團工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45,908	42,674
澳門元	914	1,654
	46,822	44,328

(b)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保固金的賬齡分析 (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1年內	184	4,187
1至2年	1,362	306
2至5年	64	2,408
	1,610	6,9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續)

(b) 應收保固金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297
年內撥備	2,16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463
年內撥回	(48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982

本集團應收保固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1,610	4,967
澳門元	-	1,934
	1,610	6,901

21. 合約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履行建築合約	8,918	5,705
減：減值虧損撥備	(223)	(65)
	8,695	5,640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應收保固金， 計入「工程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附註20(b))	12,198	8,684
減：減值虧損撥備	(2,086)	(116)
	10,112	8,568
	18,807	14,20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合約資產預期於一年內開單(二零一九年：一年)。

21. 合約資產(續)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7
年內撥備	11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81
年內撥備	2,12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309

有關建築合約的款項為建築合約項下應收客戶款項結餘，於本集團從客戶收到付款時產生，與一系列績效相關的里程碑一致。此外，本集團通常同意合約金額5%為期6個月至1年保固金，保留於合約資產至保固期結束，因為本集團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作令人滿意地通過檢查。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於報告日期已完成但尚未發出發票的工程而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金	408	412
預付款項	1,605	3,852
其他應收款項	60	72
	2,073	4,336

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及現金結餘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港元	5,453	15,030
澳門元	1	220
	5,454	15,2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工程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工程應付款項	(a)	20,028	27,299
應付保固金(附註)	(b)	1,039	1,262
		21,067	28,561

附註：由於本集團預期將於正常經營週期變現應付保固金，故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負債。

(a) 工程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56	6,590
31至60日	1,844	3,420
61至90日	463	3,431
超過90日	16,265	13,858
	20,028	27,299

本集團工程應付款項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b) 來自合約工程分包商之應付保固金由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維護期完成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指定條款發放。

本集團應付保固金之賬面值乃以港元計值。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7,067	5,271
其他應付款項	935	2,137
	8,002	7,408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有擔保(附註a)	5,162	—
銀行借款 — 無擔保(附註b)	20,041	10,000
其他借款 — 有擔保(附註c)	13,147	15,907
	38,350	25,90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銀行融資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項下責任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0,213	15,679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8,308	5,976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9,829	4,252
	38,350	25,907
減：12個月內到期之結算金額	(20,213)	(15,679)
	18,137	10,228
即：		
12個月後到期之結算金額	—	—
一年後到期但包含按要求條款償還之款項 (於流動負債中體現)之部分銀行及其他借款	18,137	10,228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由本公司擔保。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162,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公平值為8,427,000港元的保險單的押記作擔保(附註19)。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違反了與一間銀行的銀行貸款項下的契約要求，原因為該附屬公司的有形淨值低於銀行的要求。在報告日期之後，該銀行授出的經修訂的銀行貸款並無有形淨值的契約要求，且違反財務契約的行為已得到糾正。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1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907,000港元)之其他借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為21,43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195,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押記作擔保。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660,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作為其他借款的抵押，因此，本集團違反了相關的財務契約。該筆借款隨後由同一放貸人提供的新借款代替，此筆新借款由本集團的廠房及機器作擔保，並根據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平均利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銀行及其他借款	3.55%	4.1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6,9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414,000港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及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餘下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因此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27. 租賃負債(二零一九年：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86	863	2,113	765
第二年	2,015	756	1,801	692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394	1,119	5,230	1,058
	10,695	2,738	9,144	2,515
減：未來融資開支	(1,551)	(223)	-	-
租賃責任的現值	9,144	2,515	9,144	2,515
減：須於12個月內到期償付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			(2,113)	(765)
須於12個月後到期償付的款項			7,031	1,75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相關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已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相關的結轉結餘合併計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且僅與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相關。有關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80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85,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

本集團的政策為租用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租期均為5年。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分別為4.83%及4.82%。於各租期結束時，本集團可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7. 租賃負債(二零一九年：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續)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分別為9,144,000港元及2,515,000港元，均按合約日期的固定利率計息，因而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餘下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利率風險。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須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租賃負債預期毋須於一年內清償。

28.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7,266)	718	-	(6,54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	-	970	97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7,266)	718	970	(5,578)
年內(支出)/抵免(附註11)	(55)	564	(970)	(46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7,321)	1,282	-	(6,039)
年內抵免(附註11)	465	852	-	1,31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856)	2,134	-	(4,722)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134	1,282
遞延稅項負債	(6,856)	(7,321)
	(4,722)	(6,03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的預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2,9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770,000港元)。已就有關虧損約2,1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8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並繳足：				
於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	600,000,000	6,000	600,000,000	6,000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平衡盡可能為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程度釐定資本金額。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點，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股息分派、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項或出售資產減債。

本集團按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之基準監控資本。該比例乃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董事款項。經調整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惟非控股權益除外。

外部對本集團施加的資本要求為：(i) 為保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須至少為25%；及(ii) 達成計息借款附帶的財務契諾。

違反財務契諾將導致銀行可即時要求償還借款。有關年內違反契諾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二零一九年：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9,144	2,5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38,350	25,907
減：銀行及現金等價物	(5,454)	(15,250)
債務淨額	42,040	13,172
經調整資本	62,616	75,223
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	67.1%	17.5%

債務與調整後資本比率於二零二零年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及銀行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691	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11	113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	24
		231	137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		1	1
應計費用		1,626	355
財務擔保		3,690	–
		5,317	356
流動負債淨額		(5,086)	(219)
負債淨額		(1,395)	(2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6,000	6,000
儲備	30(b)	(7,395)	(6,218)
權益總額		(1,395)	(218)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湯桂良先生
董事

徐官有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1(b)(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6,581	(402)	36,17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42,397)	(42,39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6,581	(42,799)	(6,21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177)	(1,17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6,581	(43,976)	(7,395)

31. 儲備

(a) 本集團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於債項到期時支付其債項。

(ii)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附屬公司遜傑、天能機械及朗萊已繳股本總額分別為每股1港元之10,000股、10,000股及2,000股普通股。

(i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該儲備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3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營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及兼職僱員、行政人員、主任、董事、業務顧問、代理、法律及財務顧問。該計劃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除非獲取消或修訂，否則將由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可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於行使時將相等於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授出超過此限制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7天內由承授人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港元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特定歸屬期後開始，及於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該計劃屆滿日期完結(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如適用)。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33. 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為約1,793,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由融資租賃撥付資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約4,081,000港元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添置以預付款項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歸入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作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對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第16號的影響 (附註3)		解除租賃 負債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簽訂新租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6)	25,907	-	-	-	-	14,603	(2,160)	38,350
租賃負債(附註27)	-	2,787	8,741	(40)	(40)	(2,199)	(145)	9,144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7)	2,515	(2,515)	-	-	-	-	-	-
	28,422	272	8,741	(40)	(40)	12,404	(2,305)	47,494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非現金流量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6)	26,153	930	(1,176)	-	-	25,90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7)	1,383	(598)	(63)	1,793		2,515
	27,536	332	(1,239)	1,793		28,422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283	2,944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1,554	-
	1,837	2,944

該等金額與下列各項有關：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1,884	2,944

34.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4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
	881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應付的租金。租期經商議後介乎一至三年，租賃期內租金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投資組合與短期租賃開支(於附註17披露)所對應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而與辦公室短期租賃有關的未償還租賃承擔約為70,000港元。

35. 關聯方交易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722	4,49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89
	3,794	4,588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後，全球已經並繼續實施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態勢及其導致的業務及經濟活動中斷情況，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鑑於COVID-19疫情的動態性質，就本集團於獲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作出合理評估並不可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及普通法就所有僱員工傷而面臨負債。於年內，總承包商就其所有建築項目而採取之員工補償保險及承包商全險涵蓋本集團參與的建築項目。該等保險政策涵蓋並保護本集團相關建築場地所有層級工作之所有僱員。除此之外，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38. 可比較數字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更多細節於附註3披露。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86,999	152,484	123,019	116,563	86,604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908)	(1,737)	(14,498)	6,839	20,65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04	(669)	36	(1,559)	(3,370)
年內(虧損)/溢利	(12,604)	(2,406)	(14,462)	5,280	17,281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69,008	60,489	57,808	63,877	59,363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5,361	22,523	33,262	288	(1,472)
非流動負債	(11,753)	(7,789)	(7,396)	(8,728)	(7,7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616	75,223	83,674	55,437	50,157